

信阳市第三次全国经济普查主要数据公报

(第一号)

信阳市统计局

信阳市第三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根据《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三次全国经济普查的通知》(国发[2012]60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认真做好第三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的通知》(豫政[2013]2号)和《信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认真做好第三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的通知》(信政文[2013]114号)的要求,信阳市于2014年进行了第三次全国经济普查。

这次普查在信阳市第三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统一领导下进行,各级普查机构具体组织实施。普查标准时点为2013年12月31日,普查时期资料为2013年年度资料。普查对象是在信阳市境内从事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的全部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和个体经营户。对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采用全面调查的方法,对个体经营户采用全面清查、经济指标抽样调查的方法。通过普查,摸清了信阳市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的发展规模及布局,摸清了产业组织、产业结构、产业技术的现状以及各生产要素的构成,查明了服务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小微企业、高新技术产业(制造业)和个体经济的发展状况。经过河南省第三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批准,信阳市统计局、信阳市第三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决定分三个公报向社会发布普查主要数据,现将第一号公报发布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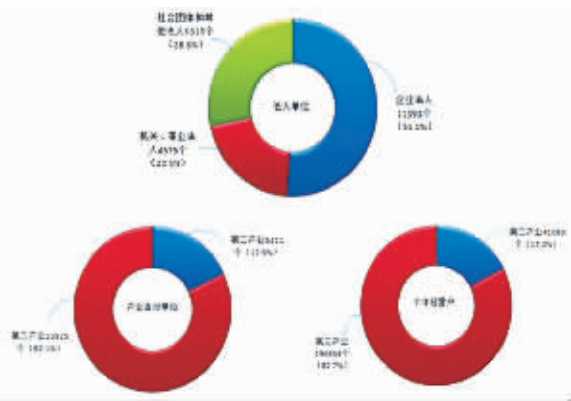
一、单位基本情况

2013年末,信阳市共有从事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活动的法人单位22278个,比2008年末(2008年是第二次全国经济普查年份,下同)增加6290个,增长28.2%;产业活动单位29036个,增加6770个,增长30.4%;个体经营户237737个,增加15589个,增长7.0%(详见表1-1)。

表1-1 单位数与个体经营户数

	单位数(个)	比重(%)
一、法人单位	22278	100.0
企业法人	11393	51.1
机关、事业法人	4575	20.5
社会团体和其他法人	6310	28.3
二、产业活动单位	29036	100.0
第二产业	5211	17.9
第三产业	23825	82.1
三、个体经营户	237737	100.0
第二产业	41083	17.3
第三产业	196654	82.7

图1-1 单位数与个体经营户数结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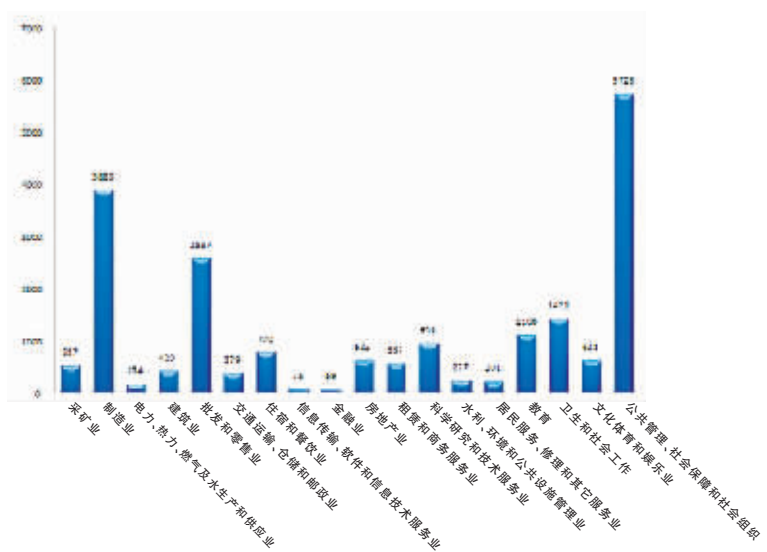
2013年末,信阳市共有第二产业法人单位4994个,第三产业法人单位17284个。在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法人单位中,位居前三位的行业是: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5725个,占25.7%;制造业3883个,占17.4%;批发和零售业2587个,占11.6%。个体经营户中,位居前三位的行业是:批发和零售业116181个,占48.9%;制造业28298个,占11.9%;住宿和餐饮业21342个,占8.9%(详见表1-2)。

表1-2 按行业分组的法人单位与个体经营户

	法人单位(个)	个体经营户(个)
合计	22278	237737
其中:		
采矿业	517	494
制造业	3883	28298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74	39
建筑业	420	12252
批发和零售业	2587	116181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379	1837
住宿和餐饮业	770	21342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73	625
金融业	59	-
房地产业	622	47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557	3703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951	1011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227	2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204	17463
教育	1106	1243
卫生和社会工作	1421	1166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624	1536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5725	-

注:表中法人单位合计计数含从事农、林、牧、渔业和兼营第二、三产业活动的农、林、牧、渔业法人单位1979个;个体经营户合计计数含从事农、林、牧、渔业活动的个体经营户1788个。

图1-2 按行业分组的法人单位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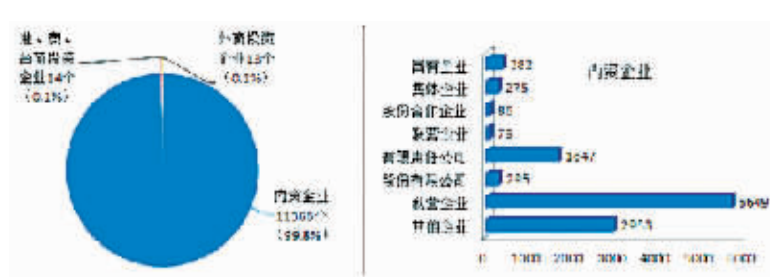


2013年末,信阳市共有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企业法人单位11393个,比2008年末增加了2598个,增加29.5%。其中,内资企业占99.8%,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占0.1%,外商投资企业占0.1%。内资企业中,国有企业占全部企业法人单位的3.35%,私营企业占49.58%(详见表1-3)。

表1-3 按登记注册类型分组的企业法人单位

	企业法人单位(个)
合计	11393
内资企业	11366
国有企业	382
集体企业	275
股份制企业	86
联营企业	79
有限责任公司	1647
股份有限公司	295
私营企业	5649
其他企业	2953
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14
外商投资企业	13

图1-3 按登记注册类型分组的企业法人单位及结构



二、从业人员

2013年末,信阳市共有从事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活动的法人单位从业人员898314人,比2008年末增加267488人,增长29.8%。个体经营户从业人员596700人,比2008年末增加102409人,增长1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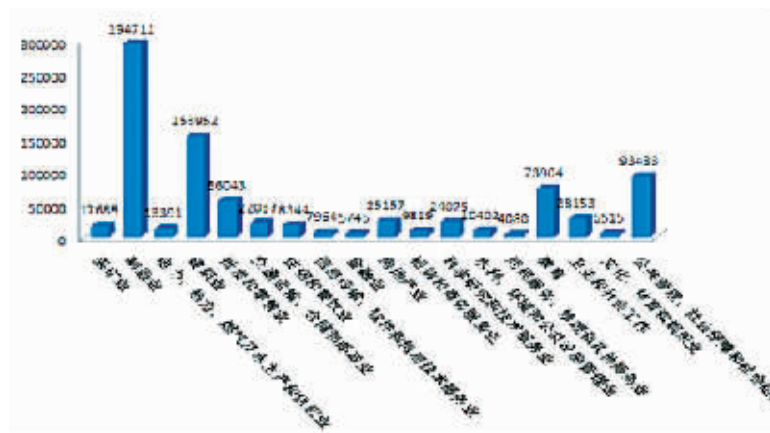
在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位居前三位的行业是:制造业294711人,占32.8%;建筑业153952人,占17.1%;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93433人,占10.4%。个体经营户从业人员中,位居前三位的行业是:批发和零售业252525人,占42.3%;建筑业88150人,占14.8%;制造业78863人,占13.2%(详见表1-4)。

表1-4 按行业分组的法人单位与个体经营户从业人员

	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人)	个体经营户从业人员(人)
合计	898314	596700
其中:		
采矿业	17688	1956
制造业	294711	78863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3391	82
建筑业	153952	88150
批发和零售业	56043	252525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22037	44446
住宿和餐饮业	18344	58723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7964	1365
金融业	5745	-
房地产业	25157	106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9819	8367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24075	2501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0402	3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4080	37418
教育	73904	8086
卫生和社会工作	28153	2359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6515	5043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93433	-

注:表中法人单位从业人员合计计数含从事农、林、牧、渔业和兼营第二、三产业活动的农、林、牧、渔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32901人;个体经营户从业人员合计计数含从事农、林、牧、渔业活动的个体经营户从业人员6707人。

图1-4 按行业分组的法人单位从业人员分布



三、企业资产总计

2013年末,信阳市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2401.92亿元。其中,第二产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占全部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的56%,第三产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占44%。

四、小微企业

2013年末,信阳市共有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小微企业法人单位10520个,占全部企业法人单位的92.3%。其中,位居前三位的行业是:工业4340个,占全部企业法人单位的38.1%;零售业1612个,占14.1%;批发业843个,占7.4%。

小微企业从业人员318159人,占全部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的49.0%。其中,位居前三位的行业是:工业148806人,占全部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的22.9%;建筑业68538人,占10.6%;零售业17203人,占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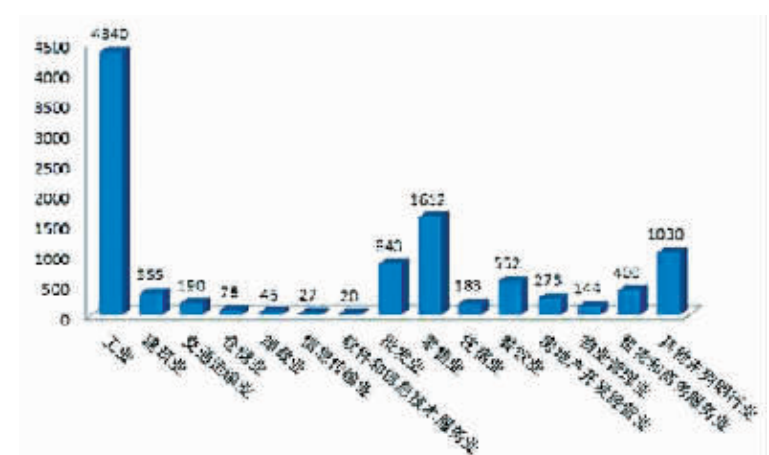
小微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1009.56亿元,占全部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的42.0%。其中,位居前三位的行业是:工业524.10亿元,占全部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的21.8%;仓储业110.16亿元,占4.6%;房地产开发经营业109.95亿元,占4.6%(详见表1-5)。

表1-5 按行业分组的小微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和资产总计

	企业法人单位(个)	从业人员(人)	资产总计(亿元)
合计	10520	318159	1009.56
其中:			
工业	4340	148806	524.10
建筑业	355	68538	42.96
交通运输业	190	8430	9.40
仓储业	78	2009	110.16
邮政业	45	626	0.28
信息传输业	27	519	0.64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0	192	0.58
批发业	843	14127	39.29
零售业	1612	17203	52.30
住宿业	183	6040	13.00
餐饮业	552	9950	14.92
房地产开发经营业	273	12529	109.95
物业管理业	144	3527	3.55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400	6688	40.11
其他未列明行业	1030	13958	39.90

注:表中小微企业法人单位合计计数含从事农、林、牧、渔业和兼营第二、三产业活动的农、林、牧、渔业小微企业法人单位428个,从业人员5017人,资产总计8.42亿元。

图1-5 按行业分组的小微企业法人单位



五、战略性新兴产业

2013年末,信阳市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企业法人单位中,有战略性新兴产业活动的企业法人单位157个,占全部企业法人单位的1.4%。其中,节能环保产业107个,占全部企业法人单位的0.9%;新材料产业24个,占0.2%。

战略性新兴产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52557人,占全部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的8.1%。其中,节能环保产业31529人,占全部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的4.9%;新材料产业14633人,占2.3%。

六、主要经济结构的变化情况

2013年末,在信阳市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法人单位中,企业法人单位占51.1%,比2008年末下降了3.9个百分点;机关、事业法人单位占20.5%,下降了0.3个百分点;社会团体和其他法人占28.3%,上升了4.1个百分点。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占全部法人单位从业人员的72.3%,提高了2.5个百分点;机关、事业法人单位占20%,下降了6.5个百分点;社会团体和其他法人占7.7%,提高了4.0个百分点。

在法人单位中,第二产业占22.4%,比2008年末下降了11.1个百分点;第三产业占77.6%,提高了11.1个百分点。第二产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占全部法人单位从业人员的53.4%,比2008年末提高了0.2个百分点;第三产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占46.6%,下降了0.2个百分点。

在信阳市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个体经营户中,第二产业占17.3%,比2008年末下降了6.7个百分点;第三产业占82.7%,提高了6.7个百分点。个体经营户从业人员中,第二产业占30.4%,比2008年末下降了10.5个百分点,第三产业占69.6%;提高了10.5个百分点。

注释:

[1]三次产业的划分:

第一产业是指农、林、牧、渔业(不含农、林、牧、渔服务业)。

第二产业是指采矿业(不含开采辅助活动),制造业(不含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

第三产业即服务业,是指除第一产业、第二产业以外的其他行业。第三产业包括: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金融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和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国际组织,以及农、林、牧、渔业中的农、林、牧、渔服务业,采矿业中的开采辅助活动,制造业中的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

[2]单位的划分:

法人单位是指具备以下条件的单位:

- (1)依法成立,有自己的名称、组织机构和场所,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 (2)独立拥有(或授权使用)资产或者经费,承担负债,有权与其他单位签订合同;
- (3)具有包括资产负债表在内的账户,或者能够根据需要编制账户。

法人单位包括企业法人、事业单位法人、机关法人、社会团体法人和其他成员组织法人、其他法人。

产业活动单位是指具备以下条件的单位:

- (1)在一个场所从事一种或主要从事一种社会经济活动;
- (2)相对独立组织生产活动或经营活动;
- (3)能提供收入、支出等相关资料。

个体经营户是指除农户外,生产资料归劳动者个人所有,以个体劳动为基础,劳动成果归劳动者个人占有和支配的一种经营组织。

[3]小微企业: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精神和国家统计局制定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确定。本办法按照行业门类、大类、中类和组合类别,依据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或替代指标,将我国的企业划分为大型、中型、小型、微型等四种类型。

[4]战略性新兴产业: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加快培育和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国发[2010]32号)的精神和国家统计局制定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2)(试行)》标准确定。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是按照经济活动进行划分,是从事战略性新兴产业活动的集合,是在《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基础上,对与战略性新兴产业相关活动的再分类。

[5]本报中的国有企业,指企业全部资产归国家所有,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规定登记注册的非公司制的经济组织。不包含有限责任公司的国有独资公司。

[6]表中的合计数和部分数据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机械调整。